

大學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節錄)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6439 號函

壹、防疫措施處理依據

- 一、參考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88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 日公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以及學校試場規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作為學校辦理招生考試規劃防疫措施之指引，避免群聚感染並維護師生健康。
- 三、視疫情發展狀況，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持續調整並補充本處理原則。

貳、防疫措施處理通則

- 一、**試場環境消毒與保持通風**：甄試期間開啟試場門窗，維持試場通風；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並定期辦理試場環境消毒。
- 二、**體溫量測規定**：考生進入學校時，進行體溫量測；考生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需配戴口罩，並移至預備(發燒)試場應試。
- 三、**陪考人員規定**：學校可視防疫需求，明定考生陪考親友進入校園的各項規範(如陪考人數、陪考期間注意事項等)，妥適規劃參與甄試學生與家長入校動線，盡量避開不必要之動線交錯，並於甄試日前善盡告知義務；陪考人員當日應配合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及陪考動線等措施)，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學校。
- 四、**口罩配戴規定**：因防疫需求，學校得要求考生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倘

學校未要求，考生亦得自行選擇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應試，但各節考試時，須配合監試人員暫時取下口罩以查驗考生身分。進入休息區時，若不能維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就須全程配戴口罩。

五、陪考及休息區規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之原則，陪考人員及休息區規劃，建議依每日試場參與人數、空間大小及相關防疫配套等，適時管控人數，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提早通知考生家長，以適時減少人員群聚。

六、請提醒考生及家長交通往返過程亦需留意及採行相關防護措

施。參、學校試場防疫處理原則

- 一、確實落實進出校門體溫量測，控管進入試場人員身體狀況。
- 二、試場及使用通道部分，請妥適規劃分散人潮、通風及消毒等規劃。
- 三、預先規劃甄試期間，倘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備援試場，並與其他試場有明顯區隔，並加強各項物品管控及消毒作業。
- 四、強化試場衛教文宣宣導，備妥適當口罩、酒精及洗手乳相關防疫設備。